

ICS 97.140
分类号: Y81
备案号: 12525-2003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603—2003

木 制 宾 馆 家 具

Wooden furniture for hotel

2003-09-13 发布

2003-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在 GB/T 3324—1995《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1951.1—1994《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基础上，根据宾馆服务业的特点，依据具体产品的技术内容制定的。本标准除体现相关产品的特性内容外，在 GB/T 3324—1995 和 QB/T 1951.1—1994 基础上作了如下改动和补充。

- 增加了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 将木材含水率应不高于产品所在地区的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加 1%，改为木材含水率 W 应符合： $8.0\% \leq W \leq$ 产品所在地区的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
- 产品力学性能试验，合格品由 III 水平改为 II 水平，并规定了各检验项目的技术指标值；
- 增加了饰面人造板表面胶合强度不低于 0.30 MPa 要求；
- 检验分类为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鑫海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刘曜国、叶新荣、张华成、盛林江。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木 制 宾 馆 家 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木制宾馆家具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宾馆、酒店、旅馆和饭店等客房内使用的木制家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31—1991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
-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 GB/T 3324—1995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 3326—1997 家具 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 GB/T 3327—1997 家具 柜类主要尺寸
- GB/T 3328—1997 家具 床类主要尺寸
- GB/T 4893.1 家具表面漆膜耐液测定法
- GB/T 4893.2 家具表面漆膜耐湿热测定法
- GB/T 4893.3 家具表面漆膜耐干热测定法
- GB/T 4893.4—1985 家具表面漆膜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
- GB/T 4893.7—1985 家具表面漆膜耐冷热温差测定法
- GB/T 4893.8—1985 家具表面漆膜耐磨性测定法
- GB/T 4893.9—1992 家具表面漆膜抗冲击测定法
- GB/T 6491—1999 锯材干燥质量
- GB/T 10357.1—1989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桌类强度和耐久性
- GB/T 10357.2—1989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椅、凳类稳定性
- GB/T 10357.3—1989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
- GB/T 10357.4—1989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柜类稳定性
- GB/T 10357.5—1989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柜类强度和耐久性
- GB/T 10357.6—1992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单层床强度和耐久性
- GB/T 10357.7—1995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桌类稳定性
- GB/T 17657—1999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木制宾馆家具 **wooden furniture for hotel**

宾馆等服务行业的公共客房内为顾客提供住宿、休闲等使用的，主要部件采用木材或木质人造板制